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江奎徵

被　　告　寸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上易字第196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紫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